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48,810,656	15.66%	2.52%	是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雪松信托		56,921,993	18.26%	2.94%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雪松信托		63,869,556	20.49%	3.30%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69,602,205	54.41%	8.76%					

2、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信托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雪松信托	311,734,019	16.11%	177,602,205	56.97%	9.18%

二、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鉴于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雪松信托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仲裁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受理。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动该仲裁案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